

《共和国农业要事研究》阶段性研究

未经许可
请勿引用

共和国农业史料征集与研究报告

弘扬党的优良传统

(专刊)

第二十一集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当代农史研究室
二零一五年一月

前 言

为了更好地推动当代农史研究工作，更好地让历史服务于现实，我室近年来把共和国农业要事研究工作作为重要的工作着力点，在组织当代农史年会的基础上，一如既往继续征集和编撰《共和国农业史料征集与研究报告》。2014 年，郭书田、徐小平同志来到中心，向我们介绍推荐了《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书稿。在了解了该书稿的前后背景之后，我们深感这些文章的重要性，认为有必要利用当代农史研究室的平台来更好地扩大该书稿的影响。在中心领导的积极支持下，当代农史研究室组织人手对书稿进行了校对审阅。书稿内的文章均出自一些重要历史事件的亲历者和知情人，它们从不同侧面深入、客观地反映了建党以来的农业发展历史和政策演变的历史，是一份重要的党的农业历史文化遗产的文献，对于当代农史研究来说也是弥足珍贵的资料；对于后人了解那段历史、继承前辈遗留下来的精神财富，具有特别重要的价值；对于当代农史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对农业农村政策制定和研究也具有很强的参考价值。特此奉上。敬请撰写人和读者为我们积极指出编撰工作中的疏漏！也希望有关人士、有关部门、当事人和知情人为我们提供更多的史料线索，为当代农史研究工作提供更进一步的支持！

参与校对人员：陈洁、陈艳丽、董彦斌、焦红坡、张静宜、何安华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当代农史研究室

二零一五年一月

目 录

一. 邓子恢

- 01、行动的表率 学习的榜样.....王 震 (1)
- 02、是非功过，自有历史评说
 - 追忆一九五五年合作化大辩论.....杜润生 (3)
- 03、毕生为党永辉煌.....刘瑞龙 (17)
- 04、邓子恢同志与我国农业合作化
 - ...王观澜 郝中士 陶桓馥 李友九 霍 泛 任雷远 刘锡庚 郑 重 (26)
- 05、回忆邓子恢同志的几件事张根生 (31)
- 06、邓老在农业合作化事业中的光辉业绩李友九 (36)
- 07、怀念敬爱的邓老郑 重 (45)
- 08、邓老关怀农垦事业刘培植 (52)
- 09、回忆邓子恢同志边入群 (55)
- 10、邓子恢临终不忘“包产到户”许人俊 (61)
- 11、邓子恢主政农村工作部十年风雨间
 - 纪念邓老逝世 38 周年.....边入群 (72)
- 12、我所见到的邓老的三次农村调查
 - 纪念邓子恢同志诞辰 110 周年.....赵 明 (80)
- 13、邓子恢副总理回乡探亲记许人俊 (85)
- 14、邓子恢副总理在十号大院的故事许人俊 (93)
- 15、邓子恢、林伯渠换儿记许人俊 (105)

二. 杜润生

- 01、愿作农民的代言人
 - 杜润生访谈录.....马国川 (123)
- 02、吾友亦吾师
 - 我认识的杜润生.....何 康 (150)
- 03、我了解的杜润生张根生 (152)
- 04、和杜老相处几十年.....刘 堪 (160)

05、杜老对我的熏陶和感染·····	吴 象 (164)
06、智慧老人杜润生 ·····	段应碧 (167)
07、回忆杜润生同志难忘的几件事 ·····	郭书田 (170)
08、农村改革初期的调查与论证 ·····	卢 文 (172)
09、和杜老在一起的日子 ·····	高文斌 (186)
10、给杜老九十四寿辰的贺信 ·····	郭书田 (199)
11、弘扬良好的文风——消除“正确的废话” ...	郭书田 (200)

三. 王震

01、风高范远 松苍影长——缅怀王震同志·····	宋 健、周光召、何 康 (203)
02、深切缅怀王震同志 尽快发展现代农业·····	孙政才 (206)
03、王震将军——新中国奶业的开拓者·····	刘成果 (211)
04、王震深入基层，解决开荒建场中的困难·····	罗蜀华 (217)
05、回忆王震将军在北大荒·····	刘时平 (219)
06、王震将军与农垦事业的丰碑石河子·····	许人俊 (223)
07、屯垦对社会的贡献——纪念王震同志诞辰 100 周年·····	刘良玉 (231)
08、国务院将军最多的部——农垦部·····	许人俊 (234)
09、王震同志高度重视兵团的科学技术 ——回忆 60 年代初王震邀请北京十位农业专家赴新疆垦区考察 ·····	张世贤 (238)
10、跟随王震部长下基层·····	王光希 (242)
11、王震积极贯彻毛泽东的屯垦战略·····	李成章 (245)
12、王震同志请何康同志给胡主席写汇报信及亲笔给我的回信·····	屠家宝 (249)
13、王震将军勇保文化名人的故事·····	许人俊 (254)
14、北大荒的老红军·····	张开平 (267)

四. 萧克

01、悼念老将军萧克同志·····	郭书田 (279)
02、萧克·····	吴东峰 (280)
03、文坛武将萧克·····	吴志菲 (283)
04、萧克与历史问题的拨乱反正·····	《炎黄春秋》编辑部 (286)
05、陪萧克将军重游旧地·····	欧 初 (292)

06、情系老将军萧克同志·····	许人俊 贾哲民 (295)
07、萧克创作小说《浴血罗霄》悲欢纪事·····	许人俊 (309)
五、陈漫远	
01、深切怀念陈漫远同志·····	郭书田 (323)
02、回忆陈漫远在北京农业大学和国家农垦部的活动·····	郭书田 (324)
六、张仲瀚	
01、为屯垦事业鞠躬尽瘁的张仲瀚同志·····	刘良玉 (344)
七、张省三	
01、怀念农垦部张省三副部长·····	吴信达 (352)
八、许德珩	
01、百年风云许德珩·····	编 者 (359)
02、延安曾北斗 长此范斯民——记许德珩在延安·····	薛奕明 (361)
03、没有共产党，就没有社会主义的新中国 ——八十九岁高龄的许德珩同志入党 ·····	编 者 (364)
04、我的纪念·····	许 进 (366)
九、高文华	
01、学习革命前辈的优秀品德 ——在东大桥、中关村两处纪念党的 90 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	编 者 (372)
02、玉洁冰心众人颂，正气清风启后人·····	唐振南 (375)
十、高 扬	
01、高扬同志出任第二届农垦部部长 ——为《农垦事业发展历程回顾》而作·····	郭书田 (377)
02、两位领导人实现党政分开的历史经验·····	郭书田 (380)
03、高扬同志给女儿的命名·····	郭书田 (383)
十一、王郁昭	
01、《往事回眸与思考》序 ·····	崔传义 (384)
02、王郁昭有关“三农”文章·····	编 者 (387)
十二、刘 堪	
01、刘堪同志的一份珍贵《留言》·····	编 者 (388)

十三、石 山

01、受人尊敬的老人石山同志.....郭书田（389）

02、笔耕不辍的石山同志.....编 者（393）

十四、吴 象

01、吴象论农村改革.....编 者（395）

十五、朱则民

01、“六十一人”案是怎么回事.....李维民（396）

十六、张铁夫

01. 他的生命如此精彩.....小豆 毛毛（401）

十七、徐明清

01、 徐明清与江青的恩恩怨怨.....许人俊（406）

十八、卢良恕

01、卢良恕论现代农业.....编 者（425）

行动的表率 学习的榜样

王 震

邓子恢同志于 1896 年 8 月 17 日出生在福建省龙岩县东肖镇泉井村。1925 年参加革命，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闽西特委书记、闽西苏维埃政府主席、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兼财政部长、新四军政治部主任、中南局书记兼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国务院副总理等职。在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到第九次代表大会上都当选为中央委员。1972 年 12 月 10 日，病逝于北京。

邓子恢同志在近半个世纪的革命生涯中，多年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直接领导下工作。他是闽西革命根据地的主要创始人之一。在艰苦的战争年代，转战于闽赣苏区和大江南北，建立了卓越功勋，建国以后，从事土地改革、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和主持农村工作部工作，对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提出了许多正确主张。他不但直接参与指导了合作化运动，同时主持农业生产建设。他主张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主张在发展粮、棉的同时，注意发展棉花以外的经济作物，发展农林牧副渔多种经营，发展农村工业。对这些生产，他都是强调因地制宜、利用优势、大力发展，并且认为这是农业合作社发展和巩固的重要条件。他一贯坚持兼顾国家、集体、农民三者利益的原则。如此等等，这些真知灼见，是同熟悉农民、与农民共呼吸、了解农村分不开的。他为党、为人民建立的历史功绩，将永远受到人们的怀念和敬仰。

作为一个伟大的共产主义战士，邓子恢同志具有胸襟开阔，耿直坦率等许多值得我们学习的崇高品质。我认为，在他的一生中，体现得最为充分的是始终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作风。

1953 年 4 月，邓子恢同志就任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职务不久，在第一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讲话中就指出：“毛泽东思想最基本的特点，就是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调查研究。马列主义最基本的也就是这个。”可以说，在几十年的革命生涯中，邓子恢同志是真正说到做到的。

民主革命时期，他坚持从实际出发，同“左”的和“右”的机会主义路线进行了不调和的斗争，坚定地执行了党的民主革命路线，出色地完成了党的各项工

作。

社会主义时期，在参与指导我国农业合作化的运动中，他在一些重要问题上能够提出自己的意见和主张。在农业合作化的发展时期，他从我国当时小农经济的现状出发，从群众的觉悟水平和干部的管理水平出发，坚决维护和贯彻执行党中央、毛泽东同志提出的由低到高、由点到面、分期分批、稳步发展的方针；在实现合作化之后，他从当时尚不稳固的合作经济现状出发，先后向党中央提出了许多很好的建议，包括在农业中要划小核算单位和实行生产责任制、包产到户的主张。在农村企业中，他提出农牧渔工商综合经营，专业承包，以短养长等主张。为完善合作经济提出了许多倡议和做了大量工作。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每当运动出现某些偏差、甚至发生某种失误的关键时刻，他都能及时地、果断地向中央作出实事求是的反映，提出改进措施。

在邓子恢同志领导农村工作部时期，我也做农业工作。邓子恢同志非常热情、非常谦虚，别人与他很好商谈工作，很好相处的。在他那里，完全没有上下级之间的界限，你能把内心要讲的话坦率地讲完。同时，他也能诚恳地听取下级的意见。邓子恢同志有许多很好的意见，就是通过调查研究才提出来的。对邓子恢同志那种处处注意了解农民，全心全意为农民着想，尊敬农民和提高对农民的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那种满腔热情的精神，我都是有很深的感受。

我在做农村工作期间，也曾有过失误。只能说，这是与没有认真听进邓老的意见，没有按他的意见切实去办有关的。每当想起这些，我都感到十分怀念邓老。

邓子恢同志不唯书，不唯上，而唯实；同时敢于坚持真理，不随波逐流，不看风势办事。他在实际工作中体现了毛泽东思想，坚持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农村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是我们行动的表率 and 学习的榜样。

（作者系农垦部原部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副主席）

是非功过，自有历史评说

——追忆一九五五年合作化大辩论

杜润生

一

邓老——子恢同志，离开我们已经有 22 个年头了。他留给我们的财富是：一贯实事求是的作风，敢于坚持真理的精神，以及他长期为之奋斗，尚待完成的几亿农民走向共同富裕的伟大事业。

邓子恢同志是闽西革命根据地创始人之一，是我党领导农民运动的卓越领导者，几十年中居于重要的领导岗位，担负着党政军重要领导工作，为党为人民做出重要贡献。可是，在 50、60 年代，民主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转折时期，随着农村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出现历史性曲折，他本人也承受着犯错误受批评的政治压力，并受到不公正的待遇。最后在“十年动乱”折磨下含冤离世。

毕竟历史是公道的，它以自身 40 年的经历证明：邓子恢和他所主持的中央农村工作部，对农业集体化中一些主要问题所提出的意见，大多是正确的。为此 1983 年党中央决定：对于强加在邓子恢和农村工作部身上的一切不实之词，一概推到，恢复名誉，对他错误的处理，给予平反。

二

党中央对邓子恢同志问题平反的决定，是经当年中央组织部、国家农委、中央办公厅、农业部共同组织认真调查后报请中央做出的。决定以具体的事实说明：过去所指子恢同志和中央农村工作部“大批解散合作社”的错误，实际是根据中共中央 1955 年 1 月 10 日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合作社的通知，和毛泽东同志当年 3 月间的当面指示办理的，毛泽东同志当时指出：“生产关系应与生产力的状况相适应；否则生产力就起来暴动，当前农村农民杀猪宰牛就是生产力起来暴动。”并确定对合作社应实行调整、整顿，“分别地区实行停、缩、发三字方针。”中央农村工作部与有关部门共同分析各地情况后，商定联合派人会同浙江省委进行整顿，分别情况实行巩固和收缩方针，结果，巩固了 4 万个合作社，另有 1.5 万个

社因社员坚持退出，难以维持，改为互助组。整顿的总体效果是好的。

所谓“反对建立社会主义农业集体经济”，实际上是合作化稳步发展和加速发展之争。没有任何记录证明邓子恢和他主持的农村工作部，曾反对过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1955年6月毛泽东同志主张加快发展农业合作社，计划到1956年初，在现有65万个社基础上再翻一番。邓子恢同志则主张按原计划只番半番。而原定的发展计划，也是在毛泽东同志干预下几经反复，由中央确定下来的。

所谓邓老“提倡单干风”，是指他50年代起就主张实行的“田间管理，生产责任制”。1961年，安徽实行“包产到队，定产到田，责任到人”的责任制。农民称之为包产到户。邓老派人去考察，得知农民对包产到户衷心拥护，呼吁再试几年让他们过上温饱日子。邓子恢同志在八届十中全会上，表示支持农民这种要求。因而被斥为提倡单干。

为邓子恢同志平反的决定还就其他一些问题做了澄清。决定最后指出：“在我国这样经济落后、幅员辽阔的大国，在几亿农民中进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确实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是一项新的实践，许多问题都不可能找到现成答案”，“在工作中必须充分相信群众，发扬民主，使干部敢于实事求是，敢于探索和创新，允许犯错误，允许改正错误”，“切不可把同志们通过正常组织程序，所提出的不同意见，或在工作中出现难以避免的错误，当作所谓路线错误加以批判。”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经过总结经验，拨乱反正，开始了改革开放的伟大时代。改革又是从农村开始的。作为邓老的助手、学生，我亲自参加了这场变革，并从直接的改革实践经验以及对外开放后国际经验交流中，就有关问题收集了一些讯息和实证材料。通过这些材料初步看出，人们在一些重要问题上都是支持邓子恢同志提出的建议和预见的。除此之外，还感到：1955年这场大辩论，它涉及的问题已远远超过农业合作化这个主题本身，这场大辩论曾引导中国进入全民性的、历时近30载的革命大试验，勇敢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道路。正因为有这个伟大的实践经历，才有可能使我们党、我们的人民，从切身经验中获得共识，富有信心地迈向改革开放的新时期。想到这些，就引起我难以抑制的愿望，动笔把当时曾有过争论的几个问题记录下来，作为对中央平反决定的背景注脚，并籍以表达我对当年相处、忧喜与共、风险共担的前辈邓老的深切追念。

三

关于新民主主义与过渡时期总路线。

过去，曾批评邓老“已经向社会主义过渡了，还搞他的新民主主义”，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对于一个老共产党员、革命家说来，这诚然是一个十分沉重的批评。

50年代以前大家是这样理解新民主主义：中国共产党的最终目标是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但当前任务是建立新民主主义社会。因为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只能建立在发达的生产力基础上。而我国才摆脱半封建半殖民地三座大山的统治，生产力远未达到发达水平。毛泽东同志《新民主主义论》一书曾指明，革命应分两步走，不能毕其功于一役。前一段要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新民主主义政治，新民主主义经济，新民主主义文化，并形成相对稳定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结构。如书中所阐明的，其中，经济结构既有社会主义成分，也有非社会主义成分，是过渡型的混合经济。这个阶段主要的战略目标，是发展生产力，为社会主义创造物质基础。

在1948年的一次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同志讲过，向社会主义全面进军也许要15年至30年时间。他在《做一个完全的革命派》一文中还说过：“在国家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大为兴盛了以后，在各种条件具备了以后，在全国人民考虑成熟并在大家同意了以后，就可以从容地和妥善地走进社会主义的新时期”。在1950年制定政协纲领时，有人问：为什么不提出社会主义奋斗目标，中央领导人都是根据上述精神做了解释。稍后，毛泽东主席提出3年准备，10年建设的设想，委托刘少奇同志在中央组织会议上解释它的意义，刘少奇同志也说：10年建设，是为社会主义准备条件，而不是立即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离开生产力状况谈生产关系是不实际的。

1953年，战略部署有了新的提法，即从新中国建立之日起，到社会主义建成之日止是一个过渡时期。并不是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新民主主义本身就是过渡，就是“在桥上”。要在工业化起步的同时全面地开始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

作为中央和农村工作部的领导人邓子恢，1953年2月上任之初，晋见毛泽东同志时，对于接受15年内完成合作化的任务，并未表示异议。但他对我国农村与农民现实状况却是心中有数，而且从这个角度提出自己的一种想法。那一次，从中南海出来的路上他对我说：“战略大方向毛主席、党中央定下来了。我

们有责任在完成任务的细节方面即政策策略方面，多替中央操心。”“苏联搞集体农庄，支付了很大代价，带来本可以避免的损失，”但是“苏联能在集体化后短期内供应大批拖拉机，这一点，我们比不上他们。”“中国小农经济有上千年历史，个体变集体，小生产改变为大生产，绝非朝呼夕至之事。”留给我最深刻的印象是邓老多次重申：“我们的同志都是吃公粮的，不晓得农民是吃私粮，一定要算账的，吃亏的事他决不会干。强制办社，绝没有好结果。打土豪可以不算细账，办合作社则不同，一要大家个人有利，二要成员之间彼此互利，农民把全部生计交社长统管，能放心吗？”他想从调整发展步骤上找办法，解决这个难题。因而强调“慎重初战”。“第一批社，一定要办好。要使社员收入超过中农水平，才有吸引力。”“开始阶段宁缓勿急，连滚带爬，欲速则不达。”这些朴素的见解，符合中央互助合作决议中一直强调的稳步前进精神，也符合毛泽东同志“严重的问题在于教育农民”这个正确判断。尽管他按此精神安排工作，但终不免和加速社会主义的战略发生矛盾。1953年10月至11月间，毛主席就批评中央农村工作部春季整社反冒进“一风吹下去，吹倒了一些不该吹倒的社”是个错误。1955年4月间，毛泽东同志南下考察，听到华东一位领导干部反映，干部当中有30%的人对发展合作社不热心，其中很多人受了中央农村工作部的影响。于是6月出外视察回京后，就找邓子恢谈话，要他追加发展合作社的数字。邓表示不同意，认为问题不在于增加几十万数字，而在于不断加码，会形成各级组织的单纯任务观点。当时他还讲了一些困难条件，如培养干部、训练会计需要时间等，藉以说明“建社容易巩固难”。结果被斥之为抱有“无穷的忧虑”、“有数不尽的清规戒律”、“前怕狼后怕虎”、“小脚女人走路”，进而提高到“右倾保守”、“是路线错误”、“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这一年，经过5月、8月、10月三次批判，反右倾、鼓干劲，追加发展计划，终于形成合作化高潮。

以上看出：

1. 当时的争论，表现为：在过渡时期，合作社是加速发展还是稳步发展？即全面实现集体化进程和时限，究竟定在何处为宜？其差别是：

建国前夕的设想：经过15年20年至30年，发起向社会主义全面进军。

过渡时期总路线设想：3年恢复期加三个五年计划，共18年完成。

邓子恢：时间如总路线设想。但主张先慢后快。

争论后行动实绩：从建国之日算起，6年，从1953年总路线提出算起，3年时间完成。

2. 争论本来联系着一个实际问题：混合经济形态究竟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由于种种原因，当时这个争论并未充分展开。

事后，历史发展证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需要利用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发展生产力，过早消灭是不利的，在建成公有制为主导的社会主义后，混合型经济还将长期存在。决定其命运的是生产力发展状况，而不是人们主观的理想和意志。

四

关于利用私有制与彻底消灭私有制。

马克思主义有别于民粹派空想社会主义者，前者承认：资本主义在带来新的剥削制度、两极分化、社会不公平、腐朽文化的同时，又创造了空前未有的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和从自在走向自觉的工人阶级队伍，从而为社会主义创造了物质的社会的前提，客观上起到推动历史前进的作用。在十月革命后新的国际国内形势下，我党早期规定的革命战略是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政权，争取非资本主义前途，即不再经过资本主义社会，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对于原有的资本主义成份只是限制其有害因素，不过早予以废除。对小农私有制，更不允许以任何借口实行剥夺，而是通过自愿合作制的道路，引导其走上社会主义。农民如不愿加入，可允许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等待，只可诱导，不得强制。

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主席在党的七大会议上作政治报告，讲到新民主主义时期对于资本主义经济成分的政策问题时说：“有些人不了解共产党为什么不但怕资本主义，反而在一定条件下提倡它的发展。我们回答是这样简单，拿资本主义某种发展，去代替帝国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的压迫，不但是一个进步，而且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它不但有利于资产阶级，同时也有利于无产阶级或者说更有利于无产阶级。”（见毛泽东《论联合政府》）。

1948年7月，中共中央以新华社信箱名义发表的关于农村社会主义问答，以及当年9月经中共中央批准的《关于东北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基本方针提纲》均表现了以下观点：（一）新民主主义社会中农村分化是不可避免的，也是不可怕的；（二）这个阶段不应一般地废除私有财产；（三）允许富农发展，私人工商业发展，允许买卖自由、借贷自由；（四）要推进农村互助合作。一般应发展供销合作和劳动互助组，而不急于建立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组织。

1951年，山西省委提出：在常年互助组基础上，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藉

以动摇私有制基础。他们在这个问题上与华北局发生争论。华北局批评山西省委提出的逐步动摇私有制主张，违背了新民主主义阶段的经济方针。刘少奇同志则批评山西省委做法是空想农业社会主义思想。而山西省委对此实行辩解，说他们讲的动摇私有制，是就合作社内部变化而言，这并不会影响全社会的私有制，也不违背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

上述历史材料证明：1951 年以前，从中央到地方领导，都认为在新民主主义阶段，应当允许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有经济存在和发展。

就在这一年，毛泽东同志根据情况变化就这个问题提出新的论点，并据以校正人们的认识。在山西省委与华北局争论中，他支持并发展了山西省委的主张，而不同意刘少奇与华北局的意见。当年他亲自主持起草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在 1953 年正式发表时还加了如下一段话：初级互助组的组员，他们的生产资料是私有的，但也带有共同劳动的性质，这是社会主义萌芽。常年互助组则使这个萌芽生长起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就其建立在私有财产的基础上，农民有土地私有权和其他生产资料私有权，农民得按入股土地分配一定的收获量，并得按入股的工具及牲畜取得合理代价这些条件来说，它保存着私有制的性质。就其在农民入社后得以统一使用土地合理使用工具，共同劳动，实行计工取酬，按劳分红，并有某些公有财产这些条件来说，它比常年互助组具有更多的社会主义因素。人们对这段文字可以作这样的理解：社会主义因素的形成，主要靠由分户经营到统一经营和集体劳动这种生产关系变革。毛泽东同志谈到可否试办初级社的问题时，更进而提出一个新的重要论点：“既然西方资本主义在发展过程中有一个工场手工业阶段，即尚未采用蒸汽动力机械，而依靠工场分工以形成新生产力阶段，则中国的合作社依靠统一经营形成新生产力，去动摇私有制基础，也是可行的。”这意味着宣告再没有保留私有经济成分的必要，因为我们可指望：在生产手段未发生重大变革的条件下，只要改变生产关系即可形成新的生产力。

当时我们没有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作用上讨论这个论断，只是就劳动分工形成新的生产力论点，是否适用于农业生产这个问题，我和邓老交换过看法，共同的见解是：在现实条件下，农田播种、除草、收割、除害虫、施肥、灌水，似乎很难分工，硬分开，反而多费劳力，提高成本费用。农林渔牧副各项产业分工，促进技术进步，但须在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前提下，增加投入，形成规模经营。他要我写成文字报告毛主席，由他附几句话表示赞同。为慎重起见，我事先征求陈伯达的意见，他对我的话听不进去，说手工工场分工形成新的生产力，

是马克思的见解，是辩证唯物史观。这个观点既管工业，也管农业。过去反对这个观点的是第二国际。我说列宁与第二国际争论主要是夺取政权问题，没有听说就工农业分工形式进行争论。我和他争执了几句，感到自己对此事没有更多的研究，就把问题搁下了。经过 40 年实践之后到现在，倒有必要重新提出讨论。

农业的生物学性质，使它离不开土地，而土地的不可移动性，使农业生产只能在散开的大面积上进行。它不同于手工业，可把各种生产要素聚集于一个相对狭小的场房内，进行生产操作。加上农业生产活动受自然气候制约，按季节进行的，春种秋收，并不衔接，也没什么中间产品。因此，就田间管理而言，形不成工场式工序和分工。在农忙季节某项农活，也有分工协作，农村也存在某些农活能手，这是形成旧社会农村互助变工的条件，但这不像工业工场那样是贯穿全年和全部生产过程的基本分工形式。不错，合作社统一经营可以取得某些规模效益。可是，在集体经济中，农民由原先从直接经营土地取得的回报，变为实行按劳取酬，就必须建立劳动标准和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监督体系，以便有效地维护集体劳动纪律。这件事，在农业生产以手工劳动为主的时期，是很难办到的。

按一般经济学理论，规模经营必须以生产要素的合理组成为前提，一般要求增加资本，减少劳动力投入。如果土地和资本的投入数量不变，而劳力不断增加，生产要素配置不成比例，经济效益就会递减。

我国人多地少，需要利用化肥、水利、良种等投入品提高土地生产率；同时须将劳力转移向非农领域就业，用农业机械替代劳力，提高劳动生产率，这些条件，要靠现代化工业来提供。而工业的现代化，又不是短期内实现的事情。我们 60 年代曾提倡七年机械化。70 年代末、80 年代初推行三年实现机械化，均未如预期实现。实践经验提醒我们：在工业化开始阶段，传统农业仍将占主导地位，此时，对于全面地消灭小农私有经济，不能操之过急。否则把农户私营的好处丢了，而集体公营的优越性无从显示，必然引起广大农民对合作化产生失望情绪。

比较而言，50 年代初的初级社，由于大多是小型的，便于建立劳动管理，所以效益也较好，成功率也高。另有为数不多的规模较大的社，也一直办了下来，成功的主要因素是：办了社队企业，取得了工业收益，改善了办社条件和就业结构。此外，众望所归的领导骨干，来自领导部门的照顾和支持，则属于这些社队特有的条件。

上边说农业合作社进度要受工业化制约，二者应当相互协调发展，而不宜单骑独进，急于求成。但切不可因此认定早期试办合作社，是犯了什么原则性错误。

相反，早期试办合作社应该积极倡导。服务型合作社，可以普遍推广；生产型合作社，也可试办。我们这么大的国家，地区发展极不平衡，而合作组织又是多式多样，利用广阔空间进行改革试验，探索创造适合本国国情的合作化形式，这种努力应该受到鼓励。我们不应把早期试办的合作社与“反动的空想农业社会主义”相提并论。

五

关于提倡“四大”自由与废除市场经济。

一个国家的经济增长，要靠有激励效用的经济体制，而市场经济是其中的要项。邓子恢在1953年秋，曾因提倡“四大”自由受到“言不及义，好行小惠”、“走富农路线”的批评。据我所知，他并没有提倡过“四大”自由。但是土改结束后，中南局讨论农村工作时，大家曾一直认为，中南新区的农村，除地主外，富农也基本上消灭了，土地分配的平均度很高。农村经济的走势，主要是中农化，而中农怕冒尖的思想很突出。如果政策上放一下，经济上形成自由竞争环境，既有利，也有弊，而利大于弊。邓老曾据此支持过各省人民政府向社会发出布告，保护农民私有财产和于此相联系的土地租种自由、买卖自由、雇工自由、借贷自由权利。解放初，他还主张过，进城抓生产应先抓商业，私商也要利用，以活跃物流，缓解城市供应紧张，流通不畅局面。这一点，也受到批评，说他是为了解决一时困难，跪倒于资产阶级面前。这些批评是否妥当？历史已作出答案：先前受批判的，正是几十年后按新情况经过重新审订、如今正在实行的政策。

我国从1954年起以计划经济取代市场经济。此期间，整个经济生活，从生产都流通、分配甚至消费各个环节都按指令性计划运行。这是苏联走过的路。20年代初，列宁已感到在当年的俄国，对于农民阶层必须改变军事共产主义政策，恢复商品交换，以利发展社会经济，保卫社会主义胜利果实。因此，提出新经济政策。这一政策，仅执行两年多就中断了。直到50年代初斯大林提出：不同的公有制之间，商品、货币、价值规律这些经济范畴还在起作用，它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在我国，毛主席也曾对苏联某些做法提出过质疑和批评。1956年12月7日，他在一次讨论筹备成立工商联的会议上，讲过如下一段话：“现在我国的自由市场，基本性质仍是资本主义的，虽然已经没有了资本家。它与国家市场成双成对。上海地下工厂同合营企业也是对立物。因为社会上需要，就发展起来。要使它成为地上、合法化，可以雇工。”“最好开私营工厂，……同

地下的作对，还可以开夫妻店，请工也可以。这叫新经济政策。我怀疑俄国新经济政策结束得早了，只搞了两年就退却，转为进攻，到现在的社会物资还很不足。我们保留了私营工商业。还可以考虑，只要社会需要，地上工厂还可以增加。可以开私营大厂，订条约，10年、20年不没收。华侨投资的20年、100年不要没收。可以开投资公司，还本付息。可以搞国营，也可以搞私营。可以消灭了资本主义，又搞资本主义。当然要看条件，只要有原料，有销路，就可以搞。现在国营、合营企业不能满足社会需要。如果有原料，国家投资有困难，社会有需要，私人可以开工厂。”（见国史通鉴一卷 973 页）。这段话证实毛泽东同志早在 40 年前就曾一度有过恢复混合经济与市场体制的设想。陈云同志一贯主张保留有限度的市场调节和服务行业的个体经济，以弥补计划经济和公有制企业的不足。在改革开放的年代，我党总结多年来实践经验，在党的十三大提出“市场引导企业，政府调控市场”的原则。1992 年，邓小平同志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进而提出利用市场作为调节经济配置资源的基础手段，十四大正式确定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改革目标，在走向社会主义前进道路上做出正确选择。

允许农民拥有一份私有财产，参加市场交易，是否妨碍合作化？换句话说，搞合作化，是否必须以废除农民私有财产和生产交易为前提？有没有更有利的选择？

早期合作社出现在西方，本来就是手工业、农业小私有者为抵抗资本主义大鱼吃小鱼的威胁而自愿结成的联合体，合作制是联合起来的个人所有制，是以私人占有为基础建立的合作占有制。列宁曾经认为类似这种体制的农产品供销合作社，可以作为组织农民进入社会主义的适宜形式。后来社会主义各国，是把消灭小私有制和建立合作制、废除市场自由交易等作为统一不可分割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对待的。在我国实行这一系列政策，在当时条件下，可以有利于国家集中资源，优先发展基本工业，加强国家经济独立地位和防卫安全，同时有利于加快社会主义结构建立的进程，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从这方面说，是成功的，有其合理性。但在实行过程中，也暴露了多方面的不利后果：资源配置背离价值规律，经济机制僵化，阻滞生产力提高，扭曲了城乡关系工农关系，需要通过经济体制改革对社会主义加以完善。

六

关于稳步前进与趁热打铁。

我国农业合作化，是在国民经济现代化程度很低的条件下，在土改结束之初